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县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4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县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县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8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县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县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县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县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县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县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县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县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10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县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县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县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1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7	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3	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		✓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6	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		✓		✓	✓
25		病残津贴申领						✓		✓		✓	✓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2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4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用人单位 办理工伤 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工伤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
35		变更工伤 登记						✓		✓		✓	✓
36		协议医疗 机构的确 认						✓		✓		✓	✓
37		协议康复 机构的确 认						✓		✓		✓	✓
38		辅助器具 配置协议 机构的确 认						✓		✓		✓	✓
39		异地居住 就医申请 确认						✓		✓		✓	✓
40		异地工伤 就医报告						✓		✓		✓	✓
41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旧伤复发 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工伤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
42		转诊转院 申请确认						✓		✓		✓	✓
43		工伤康复 申请确认						✓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46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48	工伤 保险 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9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50		统筹地县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57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政府网站

58	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保险条例》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部门		✓		✓		✓	✓
5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60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61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6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63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		✓		✓	✓
6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65		稳岗补贴申领						✓		✓		✓	✓
6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67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
6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6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70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
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或 社会保障 卡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7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7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7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7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7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77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78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5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6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7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9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13	行政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政府网站	√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县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拟征地听证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5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报批 材料	<p>县（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县、市）确定公开方式〕。</p>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建设用地审 查报批有关 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6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批准 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 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 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县)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p>	<p>■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10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县/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与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政策依据；</p> <p>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补贴结果；</p> <p>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